

## 債項

### 借款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就本債項聲明而言,即本售股章程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40,400,000港元,包括(i)短期銀行貸款約6,6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到期,(ii)融資租約債項約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及(iii)長期銀行貸款約27,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到期。

### 債券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商業票據約1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期間到期。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貸款合共約88,7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金額約14,7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若干固定資產,金額約53,600,000港元;
- iii) 太平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
- iv) 董先生、許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太平之主席及股東及董先生之父)提供之個人擔保。

本集團並未就太平、許先生、董先生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以本集團資產向彼等授予任何擔保。本集團曾要求有關銀行及財務機構解除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但均遭到拒絕。祇有在各項貸款獲悉數償還後,太平、許先生、董先生及/或董孝強先生提供之該等擔保方可解除。本集團擬在該等貸款到期時與有關放款銀行或財務機構協商,以續期該等貸款並替代現有擔保安排。倘協商未獲成功,本集團將尋求獲得其他貸款或融資安排。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為編製債項聲明，外幣款項已經按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兌換為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90,800,000港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9,700,000港元、短期投資證券約8,600,000港元、應收票據約4,6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約19,000,000港元及存貨約4,300,000港元。流動負債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約17,900,000港元、應付票據約900,000港元、融資租約之長期貸款及債務之即期部份約12,3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300,000港元。

#### 借款及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融資合共約88,7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之款項合共約51,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止，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51,700,000港元，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商業票據約17,900,000港元、融資租賃之債務約6,4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27,4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涉及購買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合共約30,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已訂約但尚未撥備。該等購買固定資產（主要包括用於擴大本集團台灣現有生產設施之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之結算日期將取決於有關機器及設備之付運日期，目前預計為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九月。該等承擔之部份款項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結清，該款項之絕大部份由機器貸款或租約提供資金。

#### 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配售完成前，本集團之營運乃透過發股籌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126,2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5,400,000港元，顯示營運資金淨額約90,8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貸款，董事認為，本集團

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惟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必要時可能須不時從資本或債券市場籌措額外資金。

## 免責聲明

董事確認，於最近可行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情況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予以披露。

##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Taicera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實體) 註冊成立日期) 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 (摘自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有架構在有關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

	自一九九八年 二月十九日至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	205
銷售成本	—	(711)
虧損總額	—	(506)
其他收入	1,619	2,955
銷售費用	—	(640)
行政管理費用	(6,208)	(11,656)
其他經營費用	(994)	(6,582)
經營虧損	(5,583)	(16,429)
融資成本	(186)	(2,097)
除稅前虧損	(5,769)	(18,526)
稅項	(110)	(33)
除稅後虧損	(5,879)	(18,559)
每股虧損 (附註1)	1.83仙	5.79仙
股息	—	—

附註：

1. 每股虧損乃以本集團之除稅後淨虧損為基準並假設320,724,875股股份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獲發行而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本公司須在本售股章程中載列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分別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可以不必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及11.10條之規定。

### 營業分析

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尚處於設立生產流程之初期階段，故並無錄得營業額。利息收入主要得自將多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及購入長期債券。由於Taicera產生大量生產經常開支，令本集團蒙受股東應佔虧損約5,879,000港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開始投入產品的商業生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05,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將多餘現金存作定期存款及購入短期債券基金之利息收入及樣品銷售收入。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不斷產生大量生產經常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折舊、租金、研究及開發費用及人員成本)，故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8,559,000港元，並因本集團業務仍處於啟動階段而錄得極少之收入。

### 稅項

台灣公司普遍須按25%之稅率繳納統一利得稅。Taicera獲授予五年免稅期，在此期間，其產品銷售溢利免徵台灣利得稅。由於業務仍產生虧損，故本集團尚未利用該等免稅期。商業票據之利息收入須按20%之稅率單獨課稅。根據台灣利得稅法，出售證券投資所得之資本收益免徵利得稅。

此外，台灣新課稅體系規定，對於一間公司按台灣利得稅法計算之任何未分配本期盈餘，倘該等盈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且未在特定時間前予以分配，則須另行繳納10%之公司利得稅。該等額外利得稅已列入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利得稅支出。

### 物業權益

本集團已自若干獨立第三方租得位於香港之一處物業及位於台灣之多處物業。該等物業現由本集團佔用作生產設施、辦事處及職員宿舍。該等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另有指明外)估值為無商業價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之估值函件全文及該等物業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 股息政策

董事現時無意建議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發任何股息。股息之宣派、派發及數額有待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本公司之盈利、財政狀況、現金需求及供應、有關法例之規定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淨值(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編製之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千港元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11,084
減：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無形資產	(24,329)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86,755
創業基金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之注資(附註1)	75,278
減：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計算之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 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合併虧損	(12,675)
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32,000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281,358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70.04仙

附註：

1.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九日向創業基金投資者配售合共71,250,000股股份，籌得合共9,651,000美元(相當於約75,277,800港元)之資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近期業務發展」一段。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以合共401,724,875股股份已發行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為基準而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